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像 遺 理 總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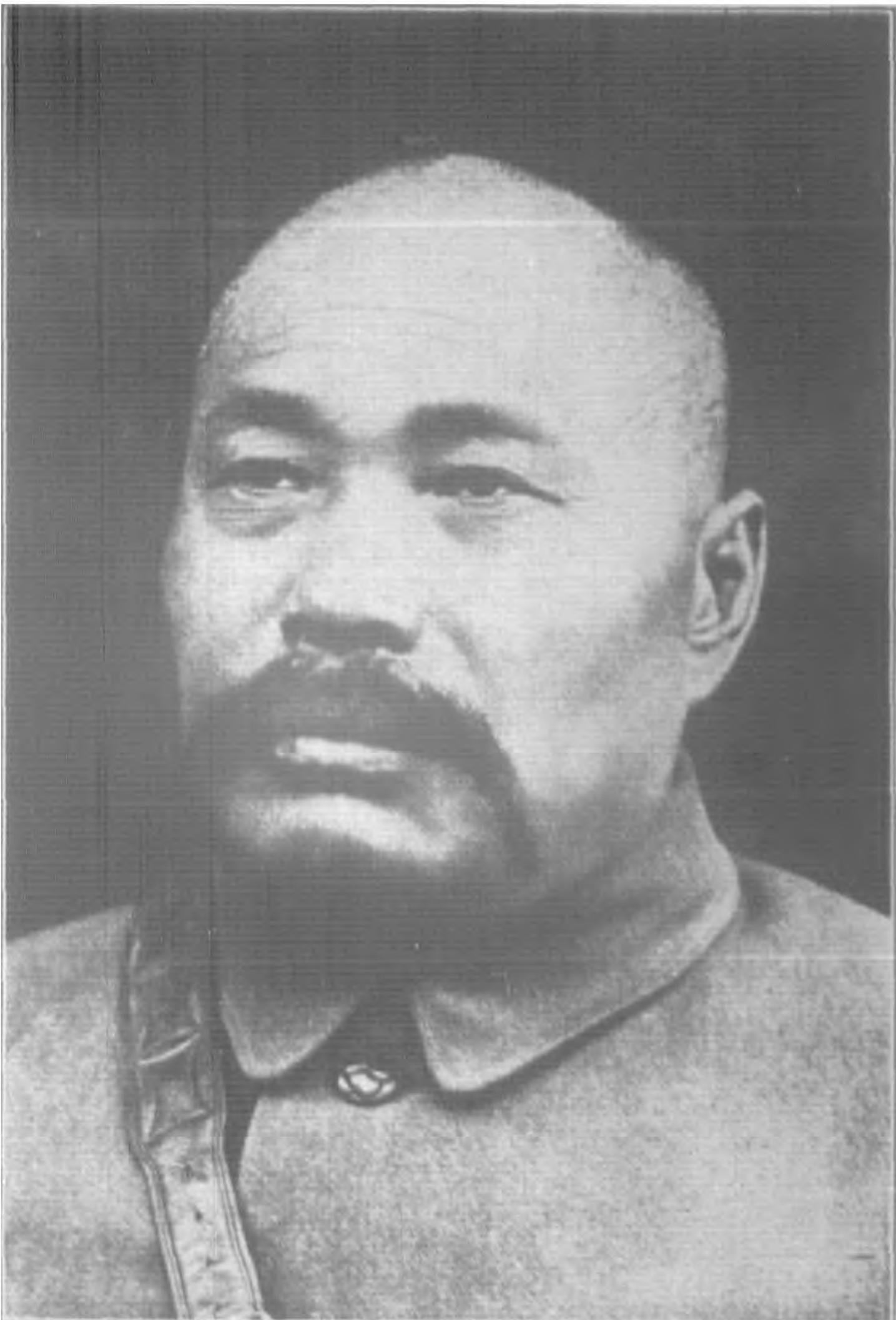
文 員 委 趙 戴



唐 拼 員 委 王



勳 炳 員 委 旋



麟玉員委湯

#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第四期

## 目錄

### 命令

#### 訓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號令 遼吉江  
冀察熱省政府北平財政委員會 河北財政特派員

天津市政府東北交通委員會

北蒙鹽

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長蘆鹽運使署爲取緝非軍事機關人員擅著軍服仰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四號令 河  
北  
省  
政府  
爲  
飭  
通  
令  
所  
屬  
務  
各  
恪  
遵  
本  
會  
調  
查  
員  
規  
則  
對  
於  
前  
往  
調  
查  
人  
員  
無  
庸  
供  
應  
並  
不  
得  
有  
宴  
會  
饋  
贈  
等  
情  
事  
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六五號令 河  
北  
省  
政府  
爲  
飭  
通  
令  
所  
屬  
務  
將  
都  
嘎  
爾  
扎  
布  
緝  
獲  
歸  
案  
法

辦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一八九號令河北官產總處爲據民人馮秀英呈控平市官產局勾結土豪擅賣先塋一案令仰該處查辦具報由

**指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六號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爲據呈報就職任事日期並送履歷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六二號令青海藏旗代表察汗諾們罕等爲據代電資斧告罄請轉電行政院飭部撥給旅費以便回青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三九號令天津航政局長劉成志爲據呈報設立船舶登記所請鑒核由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六六號令北平蒙藏學校校長楊芬爲據呈報到校視事日期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八號令卸任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蕭敷詳爲據呈報交代情形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九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呈送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請備案由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七五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報調委陽原縣長情形請備案由

(原呈見公牘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〇號令北平市市長周大文爲據呈奉令嚴行取緝非軍事機關人員  
擅著軍服一案遵已轉飭遵照呈復鑒核由（原呈見公牘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八五號令永定河河務局爲據冬電局內經費積欠七個月瞬屆大汛  
請轉電中央飭部撥發以維要防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八七號令張多關監督公署爲據呈報本年三月份罰金收解及留支  
數目請鑒核由（原呈見公牘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九六號令張多關監督公署爲據呈報本年三月份稅款收解及留支  
數目請鑒核由（原呈見公牘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六九號令察哈爾省政府呈爲遵令議決令飭建設廳籌設由滂江至德  
王府長途電話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七〇號令察哈爾省政府呈爲據廂紅旗總管呈爲造送驍騎校德哩克  
多爾濟等履歷請驗放鄂魯特公中佐領員缺等情以德哩克多爾濟補放佐領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九九號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爲據呈送修改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長  
處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請鑒核由

目 錄

四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二二號令代理口北蒙鹽局局長那廷棟爲據呈報奉委到局視事日期  
請鑒核備案由(原呈見公牘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第二三三號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爲據呈報院長補行宣誓就職  
日期附送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四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送新委口北蒙鹽局局長那廷  
棟履歷並電稿請鑒核轉咨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五號令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爲據呈稽核分所協理李察理業  
請長假本會委員兼職是否由新委協理保德成繼任請核示由(原呈見公牘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七七號令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爲據呈錫盟暫署盟長印務德木楚  
克棟噶布答報盟長索諾木喇布坦假滿移交盟長印信日期呈請鈞鑒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七八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奉令壽設由滂江至德王府長途電話  
已飭長途電話局迅速測勘計劃報請鑒核等情請鑒核施行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七九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牛羊羣總管據報達里崗崖被迫逃來  
之人日見衆多祈鑒核分別呈咨設法籌款妥定條例辦法以資安輯而便遵行由

## 八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一八六號函財政部爲永定河河務局經費積欠七個月瞬屆大汛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八號函財政部爲檢送口北蒙鹽局長那廷棟履歷請查核任命由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蒙字第七五號函蒙藏委員會爲據外蒙民衆代表崔扎布等呈爲聲訴逃歸困難情形懇請酌撥牧地另編旗佐發給槍彈等情查核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函各機關爲第二期公報已編印完竣送請查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函王亮爲據呈國難嚴重宜圖補救請通令各機關講求約章以消隱患等情已函核辦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函冀察省  
平津青市政府爲據王亮呈請通行訂閱所著外交史料等情請查核

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一八八號批原具呈人馮秀英呈爲北平市官產局勾結土豪擅賣先塋請飭

河北官產總處查辦由

目 錄

六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字第一號批原具呈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恩麟主任書記官金鳳翹呈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察哈爾高等法院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院長就職任事日期並送履歷等情由

天津航政局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設立船舶登記所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市民馮秀英呈北平綏靖公署呈爲北平市官產局勾結土豪擅賣先墾請飭令河北官產總處查

辦由

察哈爾省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調委陽原縣長情形請備案由

張多關監督公署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本年三月份罰金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由  
張多關監督公署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本年三月份稅款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由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呈北平綏靖公署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北平市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復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著軍服一案遵已轉飭遵照由

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稽核分所協理李察理業請長假本會委員兼職是

否由新委協理保德成繼任請核示由

察哈爾高等法院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送修改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

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口北蒙鹽總局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局長奉委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一一次至第一五次常會會議記錄

## 法規

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目錄

八

# 命 令

## 訓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二號

遼吉江  
冀察熱  
北平財政  
省政府  
委員會

令  
河北財政  
特派員署  
長蘆鹽運使署  
張多關監督署

東北交通  
委員會  
天津市政府  
河海關監督署  
花菸酒稅局  
口北蒙鹽局

## 為令行事宜案准

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咨關查本會第十次常會關於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著軍服一案業經決議  
咨政務委員會通飭各行政機關不得著用灰色軍服等因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案暨會議錄一紙咨  
送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等因附原議案暨會議錄一紙准此查灰色軍服限於軍人服用非軍事機關自  
不應著用灰色軍服值茲時局阽危禍變百出各機關職員尤應安分守法弗稍僭越以肅綱紀而正觀

贛至所用夫役人等亦應切實戒除免滋流弊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取締忽涉玩忽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及會議錄各一紙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

字第四號

令  
察哈爾  
河  
北  
省  
政  
府

爲令行事案查本會制定調查員規則七條業經通令公布施行在案茲經分別派員前往該省各縣調查應即通令所屬務各恪遵本會調查員規則對於前往調查人員無庸供應並不得有宴會饋贈等情事倘各該調查員敢有需索並應據實揭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

臺字第六五號

令  
熱河  
察哈爾  
北省  
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蒙藏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公署呈稱頃准阜新縣政府咨開審請事案奉熱省政府第二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楊委員宗立呈復奉令調查該縣公民代表戴輔庭等呈控都局長姦淫搶擄枉法殃民一案各項情形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候令阜新縣分別傳案依法訊辦等因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候核勿延爲要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並據原告人包文升金王氏遞呈投質前來正在咨傳間復據該原告呈催到府除批飭候訊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將被告人都哩爾札布傳送來府以憑審訊等由到旗當即於八月二十九日飭委前往將該被告都某傳喚來旗罷免其管旗章京職任派員押解交縣去後詎意該都某行至途次竟對押解人員動槍嚇叱該員亦因勢孤力單未能立逼其到縣投質而回當經專派本旗衛隊隊長齊煥文星夜前往協同縣委張玉亭等會傳去後旋據呈復內稱隊長等奉令會同縣委前往傳被告都某到處探詢及抵其家遍尋無跡問伊家人赴遼寧省云所有未

獲傳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等情前來所有褫奪都嘎爾扎布管旗章京職任並其畏罪逃逸經過情形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通飭嚴緝務獲歸案盡律懲辦以警效尤而肅官箴等情據此卷查去年四月本會據該旗蒙民特各喜加冷塞生嘎色各通各霍希氏來各得爾扎布桑的扎布羅旺扎卜戴輔庭奪膝阿劉萬榮老卜曾加卜康九齡敖力朝巴倉銷柱等十五人聯名呈控該旗管旗章京兼蒙古公安局長都嘎爾扎布枉法婪賊刑訊斃命姦淫良女懇乞澈查依法懲辦以儆官邪而安良善等情並將該都嘎爾扎布違法殃民情事列舉二十一條附呈到會當經批示並抄附原呈咨行熱河省政府請爲就近派員查明辦理一面咨達卓盟盟長查照去後旋准熱河省政府咨復略稱查該局長前被阜新縣公民代表戴輔庭包文升等呈控到府業派專員前往查辦尙未據該員回報准咨前因除再抄發原呈令飭該員併案澈查除俟呈復到後再行咨達外特復等因又本會前於處理該旗瑞應寺訟案時曾據本會派赴該旗查案專員汪自洋呈復內稱該都嘎爾扎布威逼僧俗代表畫押勒索賄洋數千元等語各在案綜核前後各案情形該都嘎爾扎布實有種種不法行爲現經畏罪逃脫自應通緝法辦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第四九一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會分別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熱河省政府暨各盟旗公署一體嚴緝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務將該都嘎爾扎布緝獲歸案法辦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務將該都嘎爾

扎布一體嚴緝歸案法辦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一八九號

令河北官產總處

為令行事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民人馮秀英呈控北平市官產局勾結土豪擅賣先墮懇請令飭秉公查辦等情呈  
一件到會查此案究屬如何情形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處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乙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指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十六號

命 令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

呈一件爲呈報院長就職任事日期並送履歷請鑒核由  
呈覽履歷均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六二號

令青海藏族代表察汗諾們罕等

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交該代表等代電一件爲代表等資斧告罄新轉電行政院飭部撥給旅費以便

回青由

呈悉仰候轉請核辦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三十九號

令天津航政局局長劉成志

呈爲呈報設立船舶登記所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六六號

令北平蒙藏學校校長楊芬

呈一件爲呈報到校視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十八號

命 令

令卽任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蕭敷詳

呈一件爲呈報交代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分呈仍候司法行政部令遵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六九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乙件爲呈送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請備案由

呈悉表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七五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調委陽原縣長情形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北平政發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十號

令北平市市長周大文

呈一件爲奉令嚴行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著軍服一案遵已轉飭遵照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八五號

令永定河河務局

冬代電一件爲局內經費積欠七個月瞬屆大汛請轉電中央飭部撥發以維要防由

命 令

一〇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局擬請轉電中央飭部撥發經費冬代電一件到會已悉事關河防經費候即據  
情函請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八七號

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呈乙件爲呈報本年三月份罰金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九六號

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爲呈報本年三月份稅欵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六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遵令議決令飭建設廳籌設由滂江至德王府長途電話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七十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廂紅旗總管呈爲造送驍騎校德哩克多爾濟等履歷請驗放由  
鄂魯特公中佐領員缺等情以德哩克多爾濟補放佐領請備案放由

命 令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199號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呈乙件爲呈送修改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長處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規則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222號

令代理口北蒙鹽局局長邢廷棟

呈一件爲呈報奉委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十二號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

呈一件爲呈報院長補行宣誓就職日期附送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十四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送新委口北蒙鹽局局長那廷棟履歷並電稿請鑒核轉咨由

呈覽附件均悉已檢該員履歷轉請財政部任命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印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十五號

令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稽核分所協理李察理業請長假本會委員兼職是否由新委協理保德成繼任請核示  
由

呈悉據稱李察理既經請准長假所遺該會委員兼職照章應准由新委協理保德成兼任仰即知照此  
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七七號

令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交該處呈文一件爲錫盟暫署盟長印務德木楚克棟噶布答報盟長索諾木喇  
布坦假滿移交盟長印信日期呈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七八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建設廳呈爲奉令籌設由滂江至德王府長途電話已飭長途由  
電話局迅速測勘計劃報請鑒核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七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牛羊羣總管據報達里崗崖被迫逃來之人日見衆多祈鑒核由  
分別呈咨設法籌款安定條例辦法以資安輯而便遵行由

命 令

命 令

呈悉既據分咨仰候中央核示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行字第一八六號

逕啓者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長劉錫廉冬代電一件據稱茲值國難方殷外交日緊之時本河與平漢北寧鐵路交通極關重要故防務不能不特別慎重惟是一切公款向由財政部於津海關收入項下指撥本河每月一萬二千五百元歸本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具領轉發歷經循辦在案近以國款維艱財政部自去歲十月份即未發給分文現已積欠七個月之久雖屢經催索毫未見尤現值春工瞬屆大汛兩岸工程久失修治隄埽無禦水之力員兵有枵腹之虞若不先事籌措設至河水暴漲殊無補救之方局長日夜焦思惟有叩懇我主任俯念沿河各縣民生與夫鐵路交通關係重要代爲電懇中央飭部撥發以維要防而重民瘼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會查該局長所稱永定河兩岸工程與沿河各縣暨鐵路交通關係甚鉅請于大汛未屆之時撥發欠款先事修治自係爲慎重河防起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 總字第八號

逕啓者查口北蒙鹽局局長齊繩周辦事不力鹽務廢弛擬予免職遺缺以前財政部參事室幫辦那廷

棟接充已於本月寒日由本會張委員學良電達

貴部並飭取該員履歷在案茲據該員繕送履歷前來相應檢同履歷函請

貴部查核任命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

蒙字第七五號

逕啓者前據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呈請安插外蒙逃難之民衆等情當經據情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在案茲復據外蒙逃歸民衆代表崔扎布等呈稱爲代表逃難民衆聲訴因難情形懇請設法撫卹酌撥牧地另編旗佐發給槍彈以資自衛乞鑒核事竊民衆等隸籍外蒙三音諾彥汗部落若蘇圖貝落旗但能安居樂業孰肯輕離鄉井惟近年以來外蒙厲行赤化政策採用共產制度私人經濟俱已縮至最小限度稍有資產即被沒收貧者亦無以自給加以奇捐苛稅層見疊出水深火熱不堪忍受曾於去春開始南來直至去冬先後行抵阿拉善旗者計二百餘戶男女一千餘人抵額濟納等旗者聞已有二千餘人只以生計困難待賑孔亟曾經函請迪魯瓦呼圖克圖轉報各在案今已數月安插辦法尙付闕如民衆困窘情形較前愈甚是以推舉圖佈丹敏珠爾等三人爲請願代表於四月二十五日行抵北平謹將下情臚陳於後（一）曰撥地賜牧另編旗佐以資安插民衆等前在外蒙備受壓迫私  
人應有牲畜爲數已不甚多恐受沿邊駐軍之檢查僅扶老携幼隻身逃出到阿拉善又已數月資斧早  
已告罄其携牲畜冒險南來者亦以阿拉善旗沙漠甚多水草惡劣馬牛駝羊中途倒斃者難以數計若  
不另撥牧地即此少數之牲畜亦無以生存匪惟貧者生計維艱即稍有牲畜者亦將流爲乞丐籌維至  
再惟有仰懇鈞會俯念邊氓遠道來歸逕與烏蘭察布盟烏喇特旗商洽撥出牧地一塊另編旗佐緣該

旗地廣人稀水草豐富與阿拉善旗境毗連遷徙極易也（一）曰發給槍彈以資自衛外蒙政府自行赤化政策以來頗不欲民衆外出洩漏秘密邊境檢查極其嚴厲以前逃出之民衆繞道南來尙未遭險近被檢查追回槍殺者爲數已屬不少民衆雖已逃入阿旗而阿拉善與外蒙犬牙交錯唇齒毗連一旦秘遣少數軍隊即將逃民等悉數捉回爲安全上起見擬請發給大槍百支以資自衛者此也（二）曰推舉迪魯瓦呼圖克圖統轄外蒙之逃民民衆等皆係三音諾彥汗部若蘇圖貝勒旗一族之人且爲迪魯瓦呼圖克圖之信徒深願另編旗佐受其管轄迪佛前在外蒙會長旗政如蒙荐請任命必能爲吾民衆造福無疆也抑尤有進者外蒙之一般民衆無不篤信黃教傾向祖國所未舉部南來者特以先來之人迄無安插辦法是以遲遲耳果蒙俯允所請早日解決則外蒙全部之民衆必能欵誠南向失守多年之外蒙或將因此而收撫之國家領土於以完整寧非國家之福耶所有懇請設法撫卹撥地賜牧發給槍彈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現在槍彈缺乏碍難撥給至請撥地編旗並推舉迪魯瓦呼圖克圖爲旗長各節仰候轉函蒙藏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函請貴會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逕啓者查本會第一期公報業經<sub>送達</sub>印發在案茲第二期公報已編印完竣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公報一份

函請

查收為荷此致

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

察冀熱遼  
省

政府

天津  
市

東北交通委員會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各廳

各局

各稅關

各處

各縣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案准北平綏靖公署移送

台端呈一件爲國難嚴重宜圖補救請通令各機關講求約章以消隱患並請通行平津青島各市暨直魯晉察熱綏各省轉飭所屬一律訂閱所著清季外交史料一書等情附原書第一集一部樣本三十冊到會查原書蒐輯宏富攷証精詳洵爲辦理外交之寶筏 貴喬梓殫心外事作述繼美方今外患憑陵國難日亟各機關辦理交涉人員倘能人手一編悉心研討其於折衝禦侮裨益非細除通函平津青島各市暨冀熱察各省酌訂並飭屬購閱外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王亮先生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啓五月 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王亮呈一件內稱呈爲國難嚴重宜圖補救請通令各機關講求約章以消隱患事  
竊自海通以來國內每因細故釀成鉅案推原其故皆由平日未解約章臨時輒多瞀惑以致不平等條  
約連篇累牘積重難返比者日人肆虐禍害無窮彼於國際宣傳動云未照約履行雖係藉嗣狡展不能  
不思患預防查前清外務部有通商約章彙編光宣條約等書由各省嚴飭所屬各領一部併入交代責  
成考究凡遇交涉事件辦理妥協立予保薦否則即行罷黜祇因當日以秘密爲宗旨凡重要文電暨條  
約成立程序並無完備之記載不能任意購置致學者無完全之資料社會無普及之研討似應妥籌辦  
法藉圖補救先嚴諱彥威承值前清樞垣時曾纂清季外交史料一書未成而逝亮以數年之力悉心編  
輯刪繁就簡並搜羅秘稿分別增補成二百卷復輯索引暨西巡大事記各二十卷由光緒元年至宣統  
三年凡不平等條約關稅不自主暨領事裁判權成立之程序通商劃界作戰議和之秘稿密電以及總  
署外部與各使會議筆記等項採集無遺自出版後英美法荷瑞日等國人士悉來訂閱然亮父子編輯  
此書實欲供國人之參考矧值國難嚴重尤應博徵事實詳討利弊則講求約章誠爲今日之要務矣用  
是瀝陳下情敬祈鑒核通行平津青島各市暨直魯晉察綏熱各省轉飭所屬一律訂閱遇有交涉事件

藉作引証是否有當仰候鈞覈批示祇遵等情並附清季外交史料第一集一部樣本三十冊到會詳核  
原書內容關於前清光宣兩朝對外訂約及作戰通商劃界等項之文件並總署外部與各使會議筆記  
盡量蒐輯頗為詳備每一種條約或交涉案件均得就所載文電中詳悉其成立或經過之程序用資將  
來之借鑑偷能與通商約章彙編光宣條約等書博觀互証其於折衝禦侮俾益良多方令外患益亟辦  
理交涉案件因應偶失則遺憾無窮對茲可資借鑑之外交材料詢宜訂閱藉供參證除函復並分函外  
相應函請

查核訂閱並飭屬購閱為荷此致

冀察省  
平津市政府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行字第一八八號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啓五月 日

原具呈人馮秀英

呈一件為北平市官產局勾結土豪擅賣先瑩請飭令河北官產總處查辦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民呈控北平市官產局勾結土豪擅賣先塋懇請令飭查辦等情呈一件到會已悉候令行河北官產總處查明具復核奪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總字第一號

批原具呈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恩麟主任官書記金鳳翹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員等聯名呈一件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等情到會查金鳳翹證明文件業經本會由北平綏靖公署收發處檢出應准先行發還仰即查收具報至許恩麟之証件經查尙未寄到除俟到時再予補發外合併示知此批

計發金鳳翹證明文件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蒙字第七四號

具呈人外蒙逃難代表崔扎布等

呈一件爲聲訴逃歸困難情形懇請酌撥牧地另編旗佐發給槍彈由  
呈悉現在槍彈缺乏碍難撥給至請撥地編旗並推舉迪魯瓦呼圖克圖爲旗長各節仰候轉函蒙藏委  
員會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察哈爾高等法院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院長就職任事日期並送履歷等情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淮琛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淮琛遵於本月十五日就職任事理  
合繕具履歷呈送

鈎會鑒核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計呈

履歷一份

印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津航政局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設立船舶登記所請鑒核備案由  
爲設立船舶登記所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局辦理登記依照船舶法規定之解釋凡海船及與海船相通之河流其輪船二十噸以上帆船二百担以上者皆須依法登記檢查丈量始得行駛交通部且明定期限非經檢查丈量登記領有國籍証書者海關勿予結關通令各航政局遵照是登記檢查丈量船舶無論輪船航線不限沿海均應依法辦理津沽爲各河入海總樞船舶往來既非定期航行又無一定停泊碼頭若令船戶來局聲請登記則地點相距遠近不一往返需時風水順利船貨安貳久停而檢查丈量又必須派員前往辦理河港紛歧船隻散停各處終日奔渡勢有不及爲各船戶登記便利及本局執行職務計自非就停船較多之處設所就近辦理難期迅捷而免留難當交通部規定各局設立之初實已計慮及此並將設所

經臨各費規定於預算之內此項辦法滬漢各局早經遵行天津在去歲陶前局長時曾設立二十除所局長就職後節經裁併計設立大紅橋芥園丁字沽小王莊小劉莊任邱塘大北塘八處原期便商之中兼厲節省公帑之意至辦理登記丈量人員須具有法律技術相當知識並由本局開辦訓練班遴員教授卒業後擇尤選派辦理迄今尚無貽誤其應收各費亦悉遵照定章列表公布以便航民週知本局並隨時派員密查力杜流弊值此推行之際尤不敢不督飭僚佐謹慎信事以期無負職責除業經呈奉交通部核准備案外所有設立登記所緣由理合檢具各登記所及所在地清單一紙備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附呈清單一紙

天津航政局局長劉成志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爲平市官產局勾結土豪擅賣先塋伏懇

令飭河北官產總處秉公查辦以安窀穸而伸冤抑謹掬血縷陳下憤事竊民有祖遺先塋計地十八畝  
坟墓三十四座坐落北平左安門外方家莊村不料有該莊村民閻德春者勾結平市官產局張亮擅將  
民上項之地暨坟墓逕行標賣與閻德春留置爲業並發給官產部照伏思標賣官產固應公開循章留  
置惟民祖遺上項之地暨爲坟塋無論如何貧困亦應措資遵章留置乃官產局非標賣閻某不可不知  
是何居心雖經民呈請該局陳明下憤詎該局竟不收受呈文民又呈明官產總處呈文雖已收受奈至  
今延不批示民以先輩骨殖攸關惟有不避

斧鉞冒昧

上陳伏懇

鈞座令飭該總處秉公查辦並令局註銷閻德春留置名義如有處分之必要以便遵章自行留置實爲  
德便謹呈

北平綏靖公署鈞鑒

民馮秀英謹呈住崇外珠管安樂胡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五月五日

察哈爾省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調委陽原縣縣長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據陽原縣各區公民趙溥等呈控縣長陸冰違法瀆職籲懲撤換等情到府經令飭民政廳派員查覆去後茲據呈覆查得陸冰馭下欠嚴失於覺察應如何處分請核示等情前來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代理陽厚縣縣長陸冰調省遺缺以張肇隆代理等情紀錄在案除填發委任狀交民政廳長副署轉給飭速到任並分令外理合將調委陽原縣長緣由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施行至新委縣長履歷現尙未據呈送擬俟送到再行補報合併聲明講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張多關監督公署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本年三月份罰金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署本年二月份罰金收支解繳各數目業經呈報在案所有三月份共收罰金洋三  
元除本署暨各分關留支罰金五成提獎洋一元五角外應解五成罰金一元五角業經呈解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收理合將收解及留支各數目備文呈報

鉤會鑒核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張多關監督張濟新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張多關監督公署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本年三月份稅款收解及留支數目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署本年二月份收支解繳各款數目業經呈報在案所有三月份共徵收進出口正  
稅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元九角三分除本署暨所屬各分關所三月份經費洋六千四百元煤炭費洋  
四百五十五元又本署暨獨石口分關三月份解正稅匯費洋四元二角九分呈奉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令准坐支抵解暨附捐一項當遵照

副司令張巧代電逕撥察哈爾省財政廳查收外實應解正稅洋一萬零三百九十四元六角四分業經  
先後呈解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收理合將收支解繳各數目備文呈報

鈞會鑒核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張多關監督張濟新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呈北平綏靖公署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爲請領證明資格文件仰祈

鑒核事竊恩麟前任遼寧海龍地方分庭監督檢察官鳳翔前任遼寧東豐分庭候補檢察官於民國二  
十年五月間因奉令甄別現任公務員恩麟將証件一冊計二十一件鳳翔將証件一冊計五件檢送  
遼寧高等檢察處彙呈

遼寧省政府轉送

銓敘部審查旋以事變離職恩麟轉任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鳳翔轉任同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因奉

司法行政部令催取證明資格文件曾向銓敘部請領奉指令內開該員金鳳翹所送證明文件於年十二月十六日檢還遼寧高等法院暫代書記官王識行等一百八十七員証件案內郵寄北平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轉發該員許恩麟所送證明文件業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檢還遼寧營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寶瑞等三十一員証件案內寄請

北平綏靖公署轉發在案仰即逕向領取此令等因職等以部令催取此項證明文件甚為緊急理合備文呈請

鉤署鑒核將職等證明文件俯賜檢寄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俾資應用實為德便謹呈  
北平綏靖公署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恩麟  
主任書記官金鳳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北平市政府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為呈復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著軍服一案遵已轉飭遵照請鑒核等情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總字第一號訓令准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咨開關於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著軍服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已轉飭遵照理合具文呈復伏候

鑒核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北平市市長周大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稽核分所協理李察理業請長假本會委員兼職是否由新委協理保德成繼任請核示由

呈爲稽核分所協理李察理業請長假本會委員兼職是否由新委協理保德成繼任請

鑒核事業准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第四四號函開案奉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第一一四六號電令內開該所協理李察理所請長假應予照准遺缺調保德成補充等因奉此敝協理遵即來津於五月一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李

察理前奉

令兼任本會委員現在該協理既經請准長假所遣本會委員兼職是否由新任協理保德成繼任之處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長蘆鹽運使兼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靳造華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蔡國器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協理兼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察理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察哈爾高等法院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送修改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院前次分呈擬具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曾

奉

鈞會行字第六三號指令在案旋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四二二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該省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經本部酌予修改隨文抄發仍仰參照另行繕正一分呈部備案規則存此令附發抄件一紙等因比照抄原改規則條文呈請備案去後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日第六七九八號指令內開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等因理合照繕規則一份呈送

鈞會鑒核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計呈

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一份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口北蒙鹽局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呈報局長奉委到局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奉委到局視事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總字第八號委任令開茲委任那廷棟代理口北蒙鹽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於五月二十日到局視事所有接收情形除俟交接清楚另文呈報並分呈外理合將奉委到局視事日期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印

代理口北蒙鹽局局長那廷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牘

三八

##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徐永昌 周作民 王樹翰 于學忠

列席委員 宋哲元 熊希齡 門致中 龐炳勛 張作相 劉哲

主席 徐永昌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楊殿靖

會議事項

門委員致中劉委員哲龐委員炳勛蔣委員伯誠審查河北省政府所擬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一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增加第十七條各縣保衛團有會勦之議務遇有大幫股匪坐視不赴援者其各

會議錄

四〇

該官長須受相當懲罰其原有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八條（行政處）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韓復榘（宋式顏代） 王樹翰 于學忠

列席委員 門致中 宋哲元 龐炳勛 張作相 萬福麟 劉哲

主席 于學忠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行政處簽呈遼批核擬北平財委會提議整頓長蘆鹽務緝私辦法並抄送條例章程似應准照所請辦理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 交于委員學忠龐委員炳勛劉委員哲審查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一三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韓復榘(宋式顏代) 周作民 于學忠 王樹翰

列席委員 龐炳勛 門致中 劉哲 張作相 萬福麟

主席 周作民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彌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龐委員炳勛于委員學忠劉委員哲審查行政處簽呈爲核擬北平財委會提議整頓長蘆鹽務緝私辦法並抄送條例章程似應准照所請辦理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結果通過長蘆行鹽區內地方官協助緝私獎懲章程章程二字改爲暫行條例四字  
其第一條條文改爲本條例凡行鹽區內地方官各應盡協助緝私責任一地方官指縣長公  
安局長而言一餘如原文

一周委員作民于委員學忠審查北平財委會呈復張多關監督所擬補徵移下各項辦法請轉部核示  
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 原呈所請各節均暫緩辦

會議錄

四二

附記查此案係第十一次會報告事項內交付審查者經本次會議決故補列本次會討論事項內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一四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官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韓復榘(宋式顏代) 周作民 于學忠 王樹翰

列席委員 蔣伯誠 魯蕩平 門致中 熊希齡 蔣夢麟 劉哲 萬福麟

列席中委 恩克巴圖

主席 王樹翰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行政處簽呈爲遼察哈爾省政府轉據民政廳遼令擬訂各縣保衛團整頓辦法請鑒核一案所擬  
整頓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惟附呈各縣保衛團人數槍枝調查表所列各項多有未合擬增加條文以  
期周密至於經費多無確定數目似應責由該省通盤籌畫酌量地方情形設法辦理是否有當請提  
會公決案

議決 交門委員致中劉委員哲審查

一行政處簽呈爲遼寧河北省立各院校代表吳家駒等呈爲河北省立各院校二十一年度繼續添班應需經臨各費乞准予增加一案當此財源枯竭支用浩繁之時河北財政能否如數籌撥似應令飭河北省政府轉飭財教兩廳核議具復再行飭遼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 照簽擬辦理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一五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韓復榘(宋式顏代) 周作民

列席委員 孫魁元 蔣伯誠 魯蕩平 萬福麟 劉哲

主席

張學良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彌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行政處答呈爲遼寧察哈爾省政府呈復遼寧呈送整理硝礦計劃書預算書薪俸表等項清示遼

案所擬硝礦計劃書較有依據惟事屬剏始若准如所擬辦理似應令飭依據部頒法令詳定章程呈候核奪至經費一項尙無浮濫之處獲利概算大致亦尙相符而撥墊款項一節亦爲官營事業開辦時所應有似可一併照准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 行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具復（行政處）

## 法規

### 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事項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二以上之法庭並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

第三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長銜名上應書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四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 (一)稽查其服務有無怠延疏率行止而無不檢
- (二)嚴查有無索賄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三)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辦理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據實

陳明縣長核辦

第五條 縣長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未結民刑事案卷

(二)押所人犯

(三)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四)司法收支款項

(五)餘存法印紙

(六)司法法令章程簿據表冊格式

(七)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略歷

新任縣長須於一月內點收清楚呈報高等法院

第六條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逕行委派

第七條 承審員管獄員有廢弛職務行止不檢情事縣長應據實密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八條 縣長應按司法事務繁簡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左列人員

(一)司法書記員

(二)錄事

(三)承發吏

(四)司法警察

(五)檢驗吏

第九條 各縣應設之司法書記員由縣長遴派之但須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狀紙及印紙

(二)錄供編卷及保管文卷贓證物件

(三)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縣長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一條 錄事由縣長派充輔助司法書記員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檢驗吏由縣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處理法定事務

第十三條 承審員承辦案件除初級管轄案件照章單獨審判外凡地方管轄案件審結後擬具判

詞送經縣長核定再行宣判

第十四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及抵觸者

(三)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長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十五條 縣長承審員每月結案須與收數相當但命盜案較多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第十七條 縣長承審員處理民刑案件須遵守一切法令並注意程式及期限

第十八條 縣長奉上級官署命令辦理司法事件除訂有期限者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

(一)調取案卷應於三日內發還

(二)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吏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從速呈繳

(三)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派吏警拘傳

(四)飭解案犯應於七日內起解

(五)其他飭令查辦之件統限十日內辦覆

前項期限自文到之日起算限內未能辦竣者應聲敘遲延理由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政府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十九條 經售印紙徵收司法費用罰鍰等黏貼及抹銷印紙暨填發收證登載日記簿造報一覽表

均應恪遵定章辦理

第二十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一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供同字樣

第二十一條 訴訟卷宗用裝訂式不得沿用摺疊式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分類保存並按順序編檔案簿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應設職證物品保存室保存職證除應給領者外其沒收者須遵照沒收物品處

分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由主辦人員嚴密保管

第二十五條 關係民刑訴訟之一切表冊應於期滿後十日內依式造送

第二十六條 各縣經徵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各款四挂表四份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審判費貼用印紙一覽表訴訟狀紙四柱表罰金罰鍰日記簿欠繳罰金易刑金登記簿沒收款項目日記簿各二份罰金易刑金布告一份並檢同各款徵收報告聯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二十七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看守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羈押刑事被告人口糧花名細數表修正收支總表各兩份並檢同支出收據粘存簿編號呈報高等案院審查轉報

第二十八條 關於舊監獄每月支出經費應報之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囚糧花名細數表兩份支出收據粘存簿一本月終應另文呈送其監內設有工廠者並應造報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本作業盈虧報告單一份隨同經費支出書表一併報核

第二十九條 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須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稽徵之責任

第三十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優異之成績者
- (三) 籌設監獄工場理辦著有成效者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五) 民刑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六) 一切司法上共勤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七)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三十一條 嘉獎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加俸 (四) 記名升用

第三十二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 (三) 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重大之錯誤者

- (四)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成之四以上者
  - (五)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爲依法迅速呈送或應經覆判案件漏未呈送者
  - (六)判決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 (七)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 (八)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九)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爲捐者
  - (十)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不依期造報者
  - (十一)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 (十二)監察不嚴致更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 (十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 第三十三條 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罰俸 (四)撤任
- 第三十四條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積功三次準一大功  
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三十五條 縣長應受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並函民政廳長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罰俸撤任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函商民政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三十六條 承審員之獎懲辦法准用縣長各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管獄員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法規

五四